

就業補給站—我失業了該怎麼辦?

105.07.15

玖、勞資爭議（勞動部 02-89956866、0800-085151；全國法扶 4128518，市話可直撥，手機請加 02；原民會 02-89953456#3169）

一、勞工權益基金(勞動部 02-89956866、全國法扶 4128518，市話可直撥，手機請加 02)

1. 勞工訴訟扶助

(1)申請時每月收入總計不超過新台幣八萬元，及除了自用住宅外，其資產總額不超過新台幣三百萬元。

(2)可以申請訴訟扶助的勞資爭議類型為：

【民事部分】勞工因下列情形之一，經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調解不成立而提起民事訴訟且非屬有資力者：

- a. 與雇主發生勞動基準法終止勞動契約、積欠資遣費或退休金之爭議。
- b. 勞工遭遇職業災害，雇主未給與補償或賠償。
- c. 雇主未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就業保險法辦理加保或投保薪資以多報少，致勞工受有損失。
- d. 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裁決認定雇主有不當勞動行為，雇主仍以勞工為被告提起訴訟者。（得不經調解程序）

【刑事部分】因雇主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致勞工發生職業災害之刑事審判程序前之「告訴代理」。

2. 民事訴訟裁判費之扶助

勞工之訴訟案件類型如為積欠資遣費或退休金之爭議，經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調解不成立，提起民事訴訟且非屬有資力，而同一案件未獲得其他政府機關之扶助，可向勞動部申請資遣費或退休金爭議之裁判費扶助。

3. 不當勞動行為裁決代理扶助

勞工因組織工會、加入工會、參加工會活動或提出團體協商之要求等遭雇主解僱，向勞動部申請不當勞動行為裁決，且非屬有資力者，可向勞動部申請不當勞動行為裁決代理之扶助。

4. 訴訟期間必要生活費用之扶助

(1)對於因終止勞動契約之勞資爭議而於訴訟中，找不到工作及無法獲得其他政府給付而生活陷困，且符合「無資力」之勞工，例如符合中、低收入標準者，在勞資爭議訴訟期間，可向勞動部提出。

(2)可以申請的勞資爭議類型為以下：

- a. 請求給付資遣費或退休金。
- b. 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
- c. 請求雇主依法給予職業災害補償。

就業補給站—我失業了該怎麼辦？

105.07.15

- (3)請領期間，申請人必須到就服中心辦理推介就業，在無法找到工作下，才能提出申請。每次核定扶助金額依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投保薪資百分之六十計算，每次以 30 日計算，最高扶助 180 日。

二、大量解僱勞工必要生活費用補助（勞動部 0800-085151）

1. 對象：適用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所定之勞資爭議勞方當事人。
 - (1)雇主未依法給付勞工工資、資遣費或退休金。
 - (2)雇主違反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第 13 條第 1 項以種族、語言、階級、思想、宗教、黨派、籍貫、性別、容貌、身心障礙、年齡及擔任工會職務為由解僱勞工。
 - (3)雇主違反勞基法第 11 條規定解僱勞工。
2. 標準：按就業保險第 1 級投保薪資之 60%發給，最長以 6 個月為限。

三、原住民就業歧視及勞資糾紛法律扶助（原民會 02-89953456#3181）

1. 申請資格：在工作職場發生就業歧視或勞資糾紛之原住民（自行選任合格之律師辦理法律扶助）。
2. 申請程序
法律扶助以律師為申請人，由律師檢附應備證件向扶助對象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提出申請。
3. 應準備的文件
 - 申請表。
 - 扶助對象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如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 委任狀或其他委任之證明。
 - 法律扶助之內容及相關證據。
4. 申請單位：扶助對象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提出申請。
5. 申請時間：自法律扶助事實發生日起，2 年內為之。